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73號

原告 李陳春玉

訴訟代理人 王振名律師

鄭瑋哲律師

王君毓律師

被告 林瑋融

連晏輝

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鍾育霖

上列被告因112年度朴交簡字第250號（原案號：112年度交易字第257號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陳仁智

法官 陳威憲

法官 林家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葉芳如